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姜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乐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隆精化	股票代码	3004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笑衡	蔡蔓丽	
电话	0419-5589876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89837	0419-5589837	
电子信箱	wangxiaoheng5164@126.com	caimanli126@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7,750,577.21	386,061,145.56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2,017.43	2,047,231.27	1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2,711.26	1,037,699.12	2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52,894.21	-122,196,966.54	12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46	-1.7970	1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301	10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301	10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3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17%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7,783,441.58	1,283,823,659.8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7,106,224.98	582,622,601.4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339	9.0160	-4.2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4,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22.1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2,201.10	
合计	989,30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49.95%	33,968,800	33,968,800	质押	8,840,000
孟庆有	境内自然人	7.13%	4,85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968,200	0		
赵楠楠	境内自然人	0.84%	570,000	0		
蒲云军	境内自然人	0.57%	390,000	390,000		
周全凯	境内自然人	0.48%	329,500	329,500		
夏多友	境内自然人	0.47%	320,300	0		

杨凤英	境内自然人	0.44%	300,000	0		
吴春风	境内自然人	0.42%	285,000	285,000		
林艳华	境内自然人	0.40%	270,000	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有姜艳、蒲云军 2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虽有回暖的迹象，但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也面临着更多的挑战。2016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 2016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抓高铁行业重点工程项目、控制成本费用、控制应收账款、研发创新、提升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各项工作，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受整体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及聚羧酸减水剂销量较去年同期降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总量有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通过提质增效、加强管理，使毛利率与上一年相比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 4.3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5.7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31.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9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8.19%；其中聚醚单体收入 18,946.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3.87%，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 5,618.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94%，故聚醚单体、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3%，主要系报告期受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战略转型等原因综合影响，基础建设工程启动较缓，公司聚醚单体、浓缩液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降低以及国内环氧乙烷价格继续保持走弱，公司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43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6%，主要系销售运费减少所致；管理费用 1,581.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01%，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财务费用 1,39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3%，主要系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所得税费用 7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3%，主要系报告期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6.97%，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6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5.4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8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97.5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3%，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聚醚单体	189,461,543.59	169,931,810.72	10.31%	-13.93%	-13.57%	-0.37%
聚羧酸系减水剂	56,189,465.63	39,439,472.25	29.81%	-40.16%	-42.85%	3.30%
晶硅切割液	20,600,641.06	16,566,817.31	19.58%	-48.70%	-51.47%	4.58%
其他合计	30,361,936.05	23,039,678.86	24.12%	2.30%	-1.94%	3.2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4.35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5.7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31.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9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8.19%；其中聚醚单体收入18,946.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3.87%，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5,618.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8.94%，故聚醚单体、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北京新海州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股权取得当日对北京新海州科技有限公司达到实际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